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12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1月10日

政策动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交通运输部：召开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工作会议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

商务部：采取三举措降物流成本，智慧物流成发展重点

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

海关总署：2016 年将出台进口税收政策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的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邮政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

地方借鉴：北京市：划拨逾 1 亿元专项补贴市快递企业购置安检设备

北京市：研究明年试点开征拥堵费东西城为治堵重点区域

天津市：启动互联网+新能源绿色通行项目，400 辆新能源汽车投用

天津市：快递员下月起持“证”上岗

浙江省杭州市：首批有牌快递电动车获准上路

福建省：《福建省禁毒条例》明年起施行，快递公司寄递毒品可吊销许可证

福建省：出台七大利好措施，每年 2500 万元支持省快递业发展

江西省：《江西省公路条例》正式实施

广东省：出台《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海南省：印发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建设国际航运和物流中心

重庆市：首批城市配送示范车辆将上路运营

重庆市：建成电商物流三级配送体系

云南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

附件：2015 年 12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纲要总体目标是：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纲要衡量标准是：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纲要还对主要任务、具体措施、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作了具体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 号）。《意见》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要求。《意见》提出，要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发展多类型农村产业融合方式；要强化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发展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要创新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强化工商企业社会责任，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多渠道农村产业融合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加快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建设”媒体通气会，发布并解读《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于胜英介绍，2017 年将在京津冀主要城市之间实现

交通“一卡通”。国家发改委基础司副司长任虹谈到,《规划》的目标旨在五个方面。一是交通网络完善畅通,实现区域内快速铁路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速公路覆盖所有县城,形成京津石中心城区与新城、卫星城之间的“1 小时通勤圈”,京津保唐“1 小时交通圈”,相邻城市间基本实现 1.5 小时通达;二是枢纽功能优化提升,新建或改扩建综合客运枢纽,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换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三是运输服务一体便捷,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客运联程联运。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司长于胜英介绍,2017 年将在京津冀主要城市之间实现交通“一卡通”,旅客出行更加便捷;四是交通系统安全绿色;五是交通管理科学现代。《规划》指出,到 2030 年,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1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发改基础[2015]2706 号),确定 21 个城镇化地区,提出构建城镇化地区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水运、民航为有效补充,高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结构优化、层次多样、快速便捷交通运输网络。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将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实现一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实现一至两个小时通达。届时,我国城镇化地区城际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3.6 万公里,覆盖 98%的节点城市和近 60%的县(市)。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城镇化地区城际交通网络,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实现一小时通达。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12 月 31 日,财政部、交通部联合出台《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1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国外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第一次转运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送货物中转信息,并缴纳港口建设费。对该货物在其他转运港口均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通知显示,对水运进港货物中属于船过船作业以及卸船未提离港口库场又直接办理转船转运的,无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发生变更,在水运全过程只征收一次港口建设费。但在转运港口提

离港口库场并重新办理托运手续的，在转运港口应征收港口建设费。

交通运输部：召开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工作会议

1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召开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工作会议。部长杨传堂批示要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组织实施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不断增强行业吸引力，让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快乐生活。部党组成员兼运输服务司司长刘小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部总工周伟主持。教育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刘小明在会上提出，道路运输行业要全面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素质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两个重点”、“三个转变”，加快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建设，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一个目标”就是通过实施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推动建设一支专业技能高、服务水平好、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队伍，让“安全从业、优质从业、诚信从业、文明从业”成为道路运输行业一个最响亮的口号，成为广大从业人员的毕生追求和奋斗目标；“两个重点”就是以解决“部分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关键岗位从业人员数量不足”两大问题为重点，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推动实现从业人员体面劳动全面发展；“三个转变”就是推进向职业化转变，更加注重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职业保障；推进向素质提高型转变，不再过份强调和追求从业人员的数量规模，而是更加注重培养和发展高素质的从业人员；推进向服务型转变，实现爱的传递、服务的传递，政府部门服务好企业，企业服务好从业人员，从业人员服务好用户。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运行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拟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开展系统中的国际航运行政许可业务上线试运行工作。

系统适用于申请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以及报送《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报表制度》中的航运公司基本情况。国际航运其他业务、港澳航线业务行政许可上线试运行时间另行通知。

在网上进行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无船承运业务为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交通运输部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无船承运业务为 15 个工作日，但不含相关公示时间)内审查完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商务部：采取三举措降物流成本，智慧物流成发展重点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司长郑文日前表示，商务部采取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推行物流标准化、发展智慧物流三大举措，降低物流成本。

据介绍，城市共同配送方面，商务部已选取青岛、石家庄、太原、南京、郑州等 22 个城市开展试点；物流标准化方面，商务部已会同国家标准委、财政部在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开展试点，“下一步或将扩大试点范围以及试点品种，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郑文表示“智慧物流是下一步推进物流成本降低的重要举措。”商务部已经组织地方开始创建一批智慧物流试点城市以及试点企业，“通过试点城市和企业带动提升物流的现代化水平。”郑文表示，推进物流标准化和智慧物流建设，是商务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商务部将结合今年经济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

12 月 8 日，国家邮政局审议通过《智能快件箱投递服务管理规定（暂行）》，规定快递运单已注明为易碎品或者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快件，不得以智能快件箱进行投递。

规定称，快递运单已注明为易碎品或者外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快件，不得以智能快件箱进行投递。使用智能快件箱进行快件投递过程中，快件发生延误、丢失、损毁和内件不符等服务质量问题的，快递企业应当按照与用户的约定，依法予以赔偿。规定还要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前，应征得收件人明示同意。收件人未明示同意采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的，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快递服务合同约定的名址提供投递服务。使用智能快件箱首次投递，超过 48 小时收件人未提取的，快递企业应将快件取出，联系收件人再次提供投递服务。不过，对生鲜食品是否可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及对快件损坏究竟是快递环节导致、还是投递后出问题，尚未明确界定责任划分。

海关总署：2016 年将出台进口税收政策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副处长杨左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年会上表示，海关正在配合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制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这一政策拟在 2016 年出台。杨左涛表示，跨境电商使得贸易碎片化，无论是在进口征税还是出口退税上，处理起来都有着不小的难度；跨境电商未来应当走 B2B2C 模式，即通过建立保税仓的形式，来解决跨境电商目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据悉对于通过跨境电商模式零售进口

的商品，目前都是按照一般物品来征收较低的行邮税，而非按照货物进口征收较高的贸易税。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12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部署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完善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规划》指出，要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坚持需求引领、系统布局，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协同推进、共同治理，包容开放、协调一致的基本原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国家标准化体系，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大幅提升，迈入世界标准强国行列。

《规划》明确了 6 项主要任务：一是优化标准体系，调整标准供给结构，加快建立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的新型标准体系；二是推动标准实施，提升标准化服务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强化标准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四是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降低企业标准化工作成本，提升竞争力；五是加强国际标准化工作，提升我国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贡献力；六是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规划》同时还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 5 个重点领域：一是加强经济建设标准化，支撑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二是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保障改善民生；三是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四是加强文化建设标准化，促进文化繁荣；五是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促进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提高行政效能。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实施农产品安全、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基本公共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新型城镇化、现代物流、中国标准走出去、标准化基础能力提升等重大标准化工程，实现关键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突破，提升我国标准的整体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的行动计划

12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工信部信软〔2015〕440 号）。

与物流电商领域相关的内容摘录如下：

完善服务体系，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实现服务资源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服务协同。

鼓励电信企业和大型互联网企业打造开放共享的资源平台，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开展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低门槛、以租代建、支持核心业务发展的服务。

探索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信用融资等小微企业融资新模式和新渠道。

发展新型生产制造方式。组织开展“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推动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服务新方式。

推动互联网应用从销售环节向生产制造全过程拓展，鼓励企业在线实时发布研发设计资源、生产制造和物流配送能力，形成基于网络、数据驱动的线下资源线上配置的新型生产方式。

打造服务产业转型的平台经济。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业云平台。

组织开展工业云服务创新试点，推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测试验证等资源的开放共享，打造工业云生态系统。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物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协同创新和互动发展，培育一批工业电子商务示范区、平台和企业。

支持制造龙头企业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深化企业间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直销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打造服务产业转型的平台经济。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业云平台。

组织开展工业云服务创新试点，推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测试验证等资源的开放共享，打造工业云生态系统。开展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平台、第三方物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协同创新和互动发展，培育一批工业电子商务示范区、平台和企业。

支持制造龙头企业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深化企业间电子商务应用，发展直销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1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下发了《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5〕206 号），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通过精简港口收费项目和条款及降低收费标准，预计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10 亿元。

《办法》主要明确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不涉及收费监管内容。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减项、并项、降费”的原则，清理和修订港口收费相关文件，调整优化了港口收费政策制度。

《办法》精简了港口收费项目和条款。大幅压减了港口收费项目，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原来的 45 项减压到 18 项，将涉及港口收费的两件规章和 9 个规范性文件的近 200 多条规定合并精简到 58 条。积极推进了港口价格市场化改革，保留了 3 项政府定价，将 6 项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放开了市场竞争性服务收费，将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等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办法》还优化了收费管理模式，港口作业费按环节收费调整为按全过程收费，将 35 个作业或服务环节统一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一并计收，同时，改变了计费方式，将国际客运、旅游船舶的包干费统一由运营企业支付，不再向旅客收取。

《办法》的发布实施，完善了港口价格形成机制，释放了市场活力。通过“减项、并项、降费”，降低了航运企业和进出口企业的负担，预计每年减轻企业负担 10 亿元，改善了进出口服务环境。《办法》还从制度设计上规范了港口收费行为，通过精简港口收费项目和条款，使港口收费更加清晰明了，既方便企业使用，又有利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为水运事业发展、提升港口服务质量、促进外贸稳增长等进一步创造了有利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告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

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除本公告第三条外，其他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三条同时废止。

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邮政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及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国家邮政局、教育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邮政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强调，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要遴选和建设一批理念先进、特色鲜明、引领辐射作用强的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邮政、快递专业建设示范点，在政策和经费上予以支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遴选和推广一批国家级邮政、快递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健全课程教材体系，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中，加大对邮政、快递专业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一批邮政、快递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实行邮政、快递相关专业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逐步加大国家级培训力度。加快信息化教学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专业建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地方借鉴：

北京市：划拨逾 1 亿元专项补贴市快递企业购置安检设备

近日，北京市政府决定一次性给予市邮政业财政补贴 1.005 亿元，专项补贴全市快递企业购置安检设备，进一步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综治办、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全面实施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 100%”安全制度的要求，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研究制定落实“三个 100%”制度的细化措施，最终市政府决定拨付 1.005 亿元对全市快递企业购置安检设备予以专项补贴。

北京市：研究明年试点开征拥堵费东西城为治堵重点区域

北京市交通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市交通委主任周正宇通报，北京正研究明年试点开征拥堵费。他还透露，市交通委将编制《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总体方案（2016

—2020 年)》，目前已经制定了 2016 年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北京还将实施“错峰上下班”，近期会公布该计划的具体方案，地铁将实行低峰票价优惠，引导市民错峰出行。

天津市：启动互联网+新能源绿色通行项目，400 辆新能源汽车投用

近日，互联网+新能源绿色通行项目日前在天津市启动，400 辆新能源汽车投放到快递等行业。据悉目前天津有三分之一的快递用车是新能源汽车，今年可基本完成 700 辆新能源汽车的更换任务。

据了解，天津是全国第一家在邮政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的试点城市，明年“互联网+新能源绿色通行”项目还将投放 3000 辆新能源轿车、货车及面包车等多种车型，用于快递等行业。“互联网+新能源绿色通行”项目整合了新能源汽车相关服务资源，有物流业务的企业可以通过平台寻找提供服务的新能源车辆，以最低的成本获得及时的、便捷安全的服务。

天津市：快递员下月起持“证”上岗

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即日起全面启动快递业从业人员诚信卡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快递从业人员将 100%实行持“诚信卡”上岗。推行快递从业人员持“诚信卡”上岗制度，是落实《天津市集中开展寄递渠道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 100%收寄验视、100%实名制寄递和 100%通过 X 光机检查等制度要求的具体体现，从而提高快递服务质量。

浙江省杭州市：首批有牌快递电动车获准上路

近日，圆通速递在杭州市投入运营首批 50 辆带有牌照的快递电动车，据悉这是国务院扶持快递行业的 61 号文件颁布以来首批有牌照快递专用电动车。

此前，《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将研究出台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以及生产、使用、管理规定。随着快递业迅猛发展，快递车辆“进城难”、电动车禁行规定成为制约快递“最后一公里”的行业老大难问题，随着此次有牌电动车的上路运营，各地将结合实际，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为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提供新的动力。

福建省：《福建省禁毒条例》明年起施行，快递公司寄递毒品可吊销许可证

近日获悉,《福建省禁毒条例》经过 5 年反复修改完善,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要求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必须执行收寄验视、检查等制度,核对身份信息,并保存寄递、物流信息不少于一年,为公安机关追查毒品来源提供条件。

如果违反此项规定,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毒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寄递渠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福建省：出台七大利好措施，每年 2500 万元支持省快递业发展

福建省常务副省长张志南主持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关于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的七条措施》,明确提出每年下发 2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快递业发展,并力争在 2018 年前在全省各设区市至少立项建设一个快递电商园区。

《措施》明确了三个层次的支持举措:一、破解省快递业发展的“三难”问题,主要解决用地难、末端配送难、车辆通行难问题。二、推动省快递业质量的提升。三、加大财政投入,其中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每年新增 2000 万元,省商务厅配套解决 500 万元用于支持省快递业发展。

江西省：《江西省公路条例》正式实施

《江西省公路条例》12 月 1 日在全省正式实施。该《条例》是江西省公路管理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全面构建了公路工作的各项法律制度。针对乡村公路建管养责任主体不明确的问题,《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以及村道的组织建设、养护和管理。在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方面,《条例》明确,除财政拨款外,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通过贷款、接受赠款捐款、组织或个人投资以及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条例》对公路养护管理主体和方式也进一步明确,公路养护应当推行养护管理和养护作业分离,选择具有养护资质的单位承担公路养护作业,实行合同管理。此外,《条例》还对公路治超作出规定,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要求建设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信息平台,完善监控网络。

广东省：出台《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广东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对完善跨境快递服务体系做出了明确要求。《行动计划》指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以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为重要抓手，突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服务贸易政策体系，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结构优化、质量提升。

《行动计划》强调，要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引导支持，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加快发展旅游贸易服务、发展电子商务服务，推进跨境电商快递服务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的快递服务体系。《行动计划》还要求，完善与服务贸易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创新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南省：印发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建设国际航运和物流中心

近日，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构建连通非洲、欧洲和中东海上丝绸之路运输网络，把海南建成“海上丝绸之路”亚欧航运干线的战略支点，以及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应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综合运输体系。此外《方案》还要求建设陆岛物流大通道，打造航空运输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建设冷链物流中心，构建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保税物流，做大做强保税免税业务。

重庆市：首批城市配送示范车辆将上路运营

为加快推进重庆市主城区城市配送体系建设，满足主城区物流配送需求，重庆市启动了城市配送示范运输工作，预计 12 月下旬，首批城市配送示范车辆将正式上路运营。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关于加强城市配送运输与车辆通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重庆市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建设的意见》精神，今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交委下发通知，在主城范围内启动城市配送示范运输企业申报及认定工作，并对示范企业在营运车辆数、配送网点、仓储面积、信息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示范车辆在技术要求、外观设计、运行管理等方面将统一规范，还将享受主城货车通行政策。通过两个多月工作开展，按照企业申报、运管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认定等多项程序，重庆公运集团、华荣公司、友生活冷链物流、祥茂物流等四家企业，及其所属共计 300 辆车被确定为首批示范企业和示范车辆，预计首

批示范车辆 12 月下旬将正式上路运营。

重庆市：建成电商物流三级配送体系

12 月 29 日，记者从重庆市商委、市邮政管理局召开的城市电商物流试点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重庆市电商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截至今年 11 月，全市共建成快递网点 1029 家，全行业从业人员约 1.7 万人；1-11 月，全市快递业完成业务量 1.8 亿件，同比增长 47.25%，业务收入累计 25.59 亿元，同比增长 42.57%，每日快件进出港量平均为 159.85 万件。

今年以来，重庆市加快推进三级配送体系建设。其中，在主城区一级分拨中心建设上，渝北空港快件分拨集散中心、京东巴南物流基地及“亚洲一号”仓、苏宁电器重庆物流基地等加快建设并投用；顺丰、圆通、宅急送、联邦快递等国内外大型快递企业均在重庆市建设了物流配送中心，全市 14 家主要快递企业分拨中心占地共约 52 万平方米，为重庆市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云南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线

云南省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yn.122.gov.cn>）29 日正式上线。

据介绍，该平台是公安部打造的全国统一的公安交通服务管理品牌，使用统一网络域名（122.gov.cn）和服务短信号码（12123），采用网页、短信、手机 APP、语音等多种服务方式，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等交通参与者，以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培训企业等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交通安全宣传、信息查询、业务咨询、考试预约、违法处理等 10 大类 130 多项在线服务。平台通过简化办事手续，再造业务流程，与财政、银行、电信、移动、联通、邮政、医院、驾校、汽车 4S 店等单位紧密合作，构建“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实现网上网下一体化的便捷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该平台将按照“业务成熟一个，启用一个”的原则，分批次逐步开通各项服务功能。

2015年12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2015. 12. 27
2	国务院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3 号	2016. 1. 4
3	国务院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办发〔2015〕89 号	2015. 12. 30
4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发改基础[2015]2706 号	2015. 12. 9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工信部信软〔2015〕440 号	2015. 12. 4
6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31 号	2015. 12. 31
7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际航运行政许可业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交办水函[2015]985 号	2015. 12. 17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	2016. 1. 8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35/128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